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7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2026年9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情形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200万元－4,800万元	盈利:2,014.1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8.87%—138.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400万元－3,600万元	亏损:504.0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76.12%—814.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盈利:0.0241元/股－0.0361元/股	盈利:0.0152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受行业供需格局的影响,有机硅产品的毛利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在一定程度上增强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盈利能力。此外,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初步减值测试,将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对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最终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以相关公告为准)。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6-075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署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长春鼎承智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长春鼎承智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49%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吉林延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延鼎”)持有长春鼎承智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鼎承智印”)51%股权,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云达佳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达佳成”)间接持有鼎承智印44%股权,长春汇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春汇能”)持有鼎承智印5%股权。根据本次股权转让的安排,鼎承智印全体股东拟按股权转让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出资设立新公司主体,并由新公司主体吸收合并鼎承智印,统一梳理业务与资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签署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2026年10月13日,公司收到新公司主体吉林长孚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长孚”)的通知,上述交易事项及相关工商手续已办理完毕。相关情况如下:

一、鼎承智印股权转让完成情况

2026年8月26日,鼎承智印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后,鼎承智印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前持股比例	交易后持股比例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87%	0
上海喜乐明红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31.13%	0
吉林延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0	51%
深圳市云达佳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	44%
长春汇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0	5%
合计	100%	100%

二、新设主体及吸收合并完成情况

2026年8月26日,新公司主体吉林长孚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2026年9月15日,吉林长孚与鼎承智印签署了《吉林长孚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吸收长春鼎承智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合并协议》;2026年10月12日,鼎承智印完成工商注销登记;2026年10月13日,吉林长孚完成对鼎承智印的吸收合并,鼎承智印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均由吉林长孚承继,相关债权债务关系未发生实质变化。吸收合并完成后的吉林长孚的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吉林长孚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长春市二道区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创新产业园区建设项目2＃丙类厂房一层A-G轴交7-12轴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5MAKMH28L46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5.注册资本:3,047.875万元

6.法定代表人:王成顺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包装服务;纸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情况:吉林延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1%;深圳市云达佳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44%;长春汇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5%。

9.其他说明:吉林长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备查文件

1.《吉林长孚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吸收长春鼎承智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合并协议》;

2.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二道分局发出的鼎承智印注销登记证明、吉林长孚变更情况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6-076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资退出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26年8月24日,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资退出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通过定向减资方式退出持有的贵州德盛利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德盛利”)49%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减资退出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

2026年10月13日,公司收到贵州德盛利的通知,贵州德盛利已完成本次减资相关的工商手续,并就注册资本、企业类型、股东等信息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收到由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发出的《登记通知书》,换发《营业执照》,完成工商变更(备案)登记。

二、工商登记备案情况

变更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0万元	人民币5,100.00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东及出资情况	德建控股有限公司 出资额:人民币5,100万元 出资比例:51%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额:人民币4,900万元 出资比例:49%	德建控股有限公司 出资额:人民币5,100万元 出资比例:100%
章程备案		

三、备查文件

1.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发出的《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6-035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2026年9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情形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500万元-8,600万元	盈利:6,10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3%-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6,900万元-8,000万元	盈利:5,52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5%-4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945元/股-0.1084元/股	盈利:0.0769元/股

注:上表中数值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系内部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各核心业务增长动能充足,智能自助终端产品坚持国内海外双轮驱动、协同发展,海外市场深化优质客户合作,智能快递柜业务持续增量;国内市场持续深耕,智能快递柜、开门自取柜销售规模稳步扩张。专用打印扫描产品收入规模实现稳步增长,进一步夯实市场份额。物流自动化分拣运营业务锚定重点项目机会,新拓场地效能逐步释放,存量场地持续提质增效。

公司践行“拓业务、练内功”年度经营指导方针,聚焦核心主业发展,全力推进市占率“数一数二”战略目标落地,持续夯实经营基础、提升经营质量,公司整体经营态势稳健向好。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美元、欧元等对人民币贬值,预计2026年前三季度累计形成汇兑损失金额约3,918万元,去年同期汇兑收益为1,061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将在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54/900934 证券简称:锦江酒店/锦江B股 公告编号:2026-047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种类:券商保本型理财产品
-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 现金管理期限:257天
- 现金管理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酒店”“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180,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单个产品的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 风险提示: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6年7月9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龙鼎定制3116期收益凭证SSJY84,于2026年10月12日到期赎回,收回本金5,000万元,实现收益208,219.18元,收益符合预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金额	实际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元)
申万宏源龙鼎定制3116期收益凭证	申万宏源	5,000	1.6%	2026年7月10日	2026年10月12日	5,000	208,219.18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有效降低募集资金闲置成本,提升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能力,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情况

公司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8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3月以每股人民币44.60元的发行价格非公开发行112,107,62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款计人民币4,999,999,985.8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1,454,818.50元后,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78,545,167.3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于2021年3月9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3月9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264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3.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锦江酒店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承诺投资总额及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投向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酒店装修升级项目	347,854.52	230,134.52	43,264.85
偿还金融机构贷款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收购WeHotel90%股权	-	117,720.00	117,720.00
合计	497,854.52	497,854.52	310,984.85

注: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召开的十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85,020.00万元用于收购上海齐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WeHotel”)65%股权。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的十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32,700.00万元用于收购WeHotel25%股权。上述议案已经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合计收购WeHotel90%股权,该收购事项已于2023年6月全部完成,WeHotel成为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

(四)本次现金管理的产品基本情况

本次使用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申万宏源收益凭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使用条件要求,本次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现金管理在董事会授权额度范围内,且未超过授权使用期限。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申万宏源龙鼎定制3191期收益凭证SSLN39	申万宏源	券商保本理财产品	257天	5,000	保本浮动收益	1.45%-1.55%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180,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单个产品的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也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6年4月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5年6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五、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25 证券简称:常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2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15,000万元
投资种类	结构性存款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滚动计算。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保证本金的低风险产品,但结构性存款产品可能面临多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管理风险、产品提前终止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用风险、估值风险、欠缺投资经验风险、数据来源风险、观察日调整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投资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
江苏银行镇江港口支行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6年第28期3个月U款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0	1%-1.83%	3个月	2026.7.10	2026.10.10	68.63

(二) 投资目的

公司在确保本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 投资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15,000万元人民币。

(四) 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五) 投资方式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有无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资金来源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6年第107期78天H款	江苏银行镇江港口支行	银行理财	15,000.00万元	1%-1.74%	-	78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六) 投资期限

见上表。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滚动计算。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涉及关联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均为保证本金的低风险产品,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负责组织实施,在产品存续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和受托方基本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的理财业务,仅限于日常营运资金出现闲置时购买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带来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投资业务,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17 证券简称:睿昂基因 公告编号:2026-027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浙江大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江大健康”)持有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睿昂基因”)股份5,642,401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0.10%,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2年5月1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年6月23日,公司披露了《睿昂基因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因其经营期限届满,浙江大健康计划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675,675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自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大健康出具的《关于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10月13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浙江大健康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26,5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0%。

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浙江大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5,642,401股
持股比例	10.1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642,40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浙江大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6月23日
减持数量	726,558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16日~2026年10月1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558,558股 大宗交易减持,168,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2.52~26.17元/股
减持总金额	17,918,362.22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949,117股
减持比例	1.3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00%
当前持股数量	4,915,843股
当前持股比例	8.80%

(二) 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 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0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十二)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安徽融科热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科热控”)	3,000万元	5,2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08,077.9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0.3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融科热控业务发展需要,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融科热控提供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9日、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于2026年7月6日、2026年7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2026年度计划为所属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42.40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含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业务交易提供累计不超过2.45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在年度预计额度内,各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内部调剂使用。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6-006”、“2026-008”、“2026-019”、“2026-041”、“2026-043”、“2026-047”号公告。

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担保对象的财务状况、资产负债率等未发生显著变化。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table>
<tr><td>被担保人类型</td><td colspan="3">法人</td></tr>
<tr><td>被担保人名称</td><td colspan="3">安徽融科热控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td><td colspan="3">控股子公司</td></tr>
<tr><td>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td><td colspan="3">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火炬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融科热控51%的股权</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3">洪思明</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91340100MADRXJ533W</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2024-07-19</td></tr>
<tr><td>注册地</td><td colspan="3">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长宁社区服务中心望江西路5089号中科大先研院嵌入式一号楼601室</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3">1,000万元</td></tr>
<tr><td>公司类型</td><td colspan="3">其他有限责任公司</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3">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制冷、空调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节能管理服务;电气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td></tr>
<tr><td rowspan="6">主要财务指标(万元)</td><td>项目</td><td>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
(未经审计)</td><td>2025年12月31日/2025年6-12月
(经审计)</td></tr>
<tr><td>资产总额</td><td>3,816.36</td><td>2,289.58</td></tr>
<tr><td>负债总额</td><td>4,972.53</td><td>2,563.55</td></tr>
<tr><td>资产净额</td><td>-1,156.17</td><td>-273.97</td></tr>
<tr><td>营业收入</td><td>746.28</td><td>221.30</td></tr>
<tr><td>净利润</td><td>-914.01</td><td>-959.82</td></tr>
</table>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债务人:安徽融科热控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2、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延迟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

4、保证责任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保证人对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最后到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被担保公司融科热控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进行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因此公司为其申请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为全额担保,其他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的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调整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在审批额度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0.81亿元,占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50.36%。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0.66亿元,占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50.13%。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上述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210 证券简称:泰鸿万立 公告编号:2026-044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660号文《关于同意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51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8.60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186.00万元,扣除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0,307.69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878.31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5]230Z0027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等事项程序。

公司已于2025年4月与保荐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于2025年5月与河北新泰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81030078801800001931	本次注销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支行	387085903748	本次注销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3310041060000132600	本次注销
河北新泰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81030078801400001976	本次注销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1207015129200514713	本次注销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19900101040045731	本次注销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358120100100320922	本次注销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576900149710001	本次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全部募投项目已结项,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为便于管理,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1
转债代码:113705 转债简称:豪26转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0万元(含16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6-043)。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近期,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与国债逆回购产品。上述产品已于近日到期赎回,收回本金39,754.80万元,并获得收益52.2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起息日-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实际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47531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6/9/24-2026/10/14	1.57%	2,000.00	1.72
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6/9/1-2026/10/12	1.66%	20,000.00	37.38
国债逆回购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债逆回购	5,916.40	保本固定收益	2026/9/15-2026/10/12	1.44%	5,916.40	6.51
国债逆回购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债逆回购	11,838.40	保本固定收益	2026/9/29-2026/10/12	1.46%	11,838.40	6.63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与国债逆回购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本次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12个月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国债逆回购	188,976.70	176,941.80	79.70	12,034.90
2	结构性存款	309,270.00	216,270.00	350.02	93,000.00
合计				429.72	105,034.9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注				155,07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2.2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561.88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				16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				105,034.9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				54,965.10	

注:“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

截至本公告提交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除购买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外,剩余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的形式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协定存款余额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而变动,最终收益以银行结算为准。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6-093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庄严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本公司股份25,567,0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76%。
- 本次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前,庄严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8,8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34.42%,占公司总股本的5.43%。本次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庄严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4,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15.65%,占公司总股本数量的2.47%。
- 本公告涉及到的股数占比根据公司2026年10月13日总股本162,198,667股计算所得。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本公司于2026年10月14日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庄严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庄严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4,8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8.7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96%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10月13日
持股数量	25,567,024股
持股比例	15.7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0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5.6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47%

本次解质股份暂无用于后续质押的安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情况

上述股东庄严为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截至公告披露日,庄严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庄严	25,567,024	15.76	8,800,000	4,000,000	15.65	2.47	-	-	-	-
庄君新	43,304,000	26.70	-	-	-	-	-	-	-	-
余海洁	10,000	0.01	-	-	-	-	-	-	-	-
浙江德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996,000	6.78	-	-	-	-	-	-	-	-
嘉兴旭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8,100	1.58	-	-	-	-	-	-	-	-
合计	82,445,124	50.83	8,800,000	4,000,000	4.85	2.47	-	-	-	-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5155 证券简称:西大门 公告编号:2026-026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至10月2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xidamen@xidame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8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10:00-11: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10:00-11: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经理:柳庆华

董事会秘书:董雨亭

财务总监:周莉

独立董事:谭国春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至10月2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xidamen@xidame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575-84600929

邮箱:xidamen@xidame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1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至10月2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aierbiomedical@haierbiomedica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10月23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11:00-12: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11:00-12: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首席执行官:刘占杰先生

独立董事:黄生先生

首席财务官:莫瑞娟女士

董事会秘书:黄艳莉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至10月2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aierbiomedical@haierbiomedical.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海尔生物证券部

电话:0532-88935566

邮箱:haierbiomedical@haierbiomedica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5日